

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 1：市教委高教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636.188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6.8401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包件 2：市教委职教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636.188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6.8401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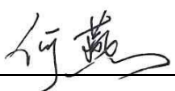
3. 包件 3：市教委科研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636.188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6.8401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包件 4：市教委发展规划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636.188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6.8401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包件 5：市教委民办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636.188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6.8401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